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

第二卷

上册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名录

◎ 王思明 李明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 第二卷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名录

上册

◎ 王思明 李明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名录: 全 2 册 / 王思明, 李明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6.6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
ISBN 978-7-5116-2407-9

I. ①中… II. ①王… ②李… III. ①农业—文化遗
产—中国 IV. ①S-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0285 号

责任编辑 朱 绯 李 雪
责任校对 贾海霞

出 版 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 82106626 (编辑室) (010) 82109704 (发行部)
(010) 82109703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82106626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者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84.75
字 数 196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0 元

——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农业历史研究中心 阶段成果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编委会

主 任 王思明 沈镇昭

副 主 任 隋 斌 王一民 李 明 李 雪 唐志强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晓蕾 于湛瑶 王 琳 卢 勇 吕珊雁

朱 绯 刘馨秋 李 群 李建萍 何红中

沈志忠 陈 叶 陈少华 赵佩霞 柏 芸

夏如兵 钱文忠 崔 峰 惠富平 曾京京

路 璐 韵晓雁 谭 放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名录》编委会

主 任 王思明

副 主 任 李 明 李 雪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晓蕾 卢 勇 朱 绯 刘馨秋 李 群

何红中 沈志忠 陈 叶 陈少华 夏如兵

崔 峰 惠富平 曾京京 路 璐 谭 放

主 编 王思明 李 明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晓蕾 卢 勇 刘馨秋 何红中 沈志忠

陈 叶 夏如兵 崔 峰 路 璐 谭 放

总序

农业虽有上万年的历史，但在社会经济以农业为主导，社会文明以农耕为特色的农业社会，农业是主流生产和生活方式，农业不可能作为文化遗产被关注。农业作为文化遗产受到关注始于社会经济和技术发生历史性转变之际——工业社会取代农业社会、工业文明取代农业文明、现代农业取代传统农业的背景之下。

正因如此，50多年前，当中国农业科学院·南京农学院创建农业历史专门研究机构时，将之命名为“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西北农学院将之命名为“古农学研究室”。

很长一段时间，中国农业遗产的研究侧重于农业历史，尤其是古代农业文献的研究。农业历史与农业遗产在研究内容上有广泛的交集，但并不完全一致。因为历史是一个时间概念，其内涵更加宽泛，绝大多数农业遗产都属农业历史的研究对象，但许多农业历史的内容却谈不上是农业遗产。这是由遗产的性质和特征所决定的。

在遗产保护方面，人们最早关注的是自然遗产和有形文化遗产。20世纪末，国际社会开始关注口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这种背景下，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2002年，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启动“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GIAHS）。

但FAO关于农业遗产的定义是为项目选择而设定的（农村与其所处环境长期协同进化和动态适应下所形成的独特的土地利用系统和农业景观，它要具有丰富的生物，而且可以满足当地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而实际上，农业文化遗产的内涵比这丰富得多。《世界遗产名录》分为“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文化景观遗产”和“口传与非物质文化遗产”5个类别。如果依据这个标准判断，农业遗产实际包含除单纯“自然遗产”外所有其他文化遗产门类。

农业遗产是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历史时期，与人类农事活动密切相关、有留存价值和意义的物质（tangible）与非物质（intangible）遗存的综合体系。它包括农业遗址、农业物种、农业工程、农业景观、农业聚落、农业工具、农业技术、农业文献、农业特产和农业民俗10个方面的文化遗产。

中国的农业遗产研究始于 20 世纪初期，大体经历了 4 个发展阶段。

1. 20 世纪初至 1954 年

1920 年，金陵大学建立农业图书部，1932 年又创建农史研究室，在万国鼎先生的倡导下开始系统搜集和整理中国农业遗产。他们历时 10 年，从浩如烟海的农业古籍资料中，搜集整理了 3 700 多万字的农史资料，分类辑成《中国农史资料》456 册。

2. 1954 年至 1965 年

1954 年 4 月，农业部在北京召开“整理祖国农业遗产座谈会”。不久，在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和农业部的支持下，在原金陵大学农业遗产整理工作的基础上成立中国农业科学院·南京农学院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万国鼎被任命为主任。与此同时，西北农学院成立古农学研究室，北京农学院、华南农学院也相继建立了研究机构，逐渐形成了以“东万（万国鼎）、西石（石声汉）、南梁（梁家勉）、北王（王毓瑚）”为代表的中国农业遗产研究的 4 个基地。

3. 1966 年至 1977 年

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缘故，本时期农业遗产研究专门机构被撤并，研究工作大多陷于停顿。

4. 1978 年至今

改革开放以后，科研工作逐步恢复正常。不仅“文化大革命”前建立的农业遗产研究机构陆续恢复，一些新的农史研究机构也陆续建立，如中国农业博物馆研究所、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当代农史研究室、江西省农业考古研究中心等。1984 年，中国农业历史学会在郑州宣告成立，广东、河南、陕西、江苏等省还组建了省级农业史研究会。农业史专门研究刊物也陆续面世，如《中国农史》《农业考古》《古今农业》等。

在农业遗产专门人才培养方面，1981 年，南京农学院、西北农学院、华南农学院、北京农业大学等被国务院批准具有农业史硕士学位授予权。1986 年，南京农业大学被批准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1992 年，被授权为农业史博士后流动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农业经济管理学科设有农业史博士专业；华南农业大学在作物学专业设有农业史博士方向。具有农业史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还有中国农业大学、云南农业大学等。

过去几十年，中国农业遗产的研究在工作重心上发生过几次重要的变化。

1. 从致力于古农书校注和技术史研究向农业史综合研究和农业生态环境史研究转变

农业古籍是先人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经过万国鼎、王毓瑚、石声汉等前辈们的艰辛努力，摸清了中国农业遗产的“家底”，相继整理出版了《中国农学史》（上）《中国农学书录》《汜胜之书》《齐民要术校释》《四民月令辑释》《四时纂要校释》和《农桑经校注》等专著，为后来研究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改革开放以后，农业遗产的研究重心出现了新的变化，逐渐由古农书的校注解读向农业科技史、农业经济史和农业生态环境史转变。本时期农业遗产研究有两项大的工程：一是《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二是《中国农业通史》（10 卷，目前已出版 5 卷）。

2. 从单纯依托纸质历史文献研究向结合实物的考古学和民族学研究拓展

20世纪70年代,裴李岗、磁山、河姆渡等遗址陆续发掘,随之出土了大量农具、作物、牲畜骨骼等农业遗存,农业遗产学者开始有意识地把考古发现运用到农业起源的研究中。

游修龄、李根蟠、陈文华等先生很早就注重这方面的研究,发表了不少相关研究报告和论文,考古学者涉足农史研究者则更多。1978年,陈文华在江西省博物馆组织举办了“中国古代农业科技成就展览”,后来又创办了《农业考古》杂志,对该学科方向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 从单纯依赖历史文献学研究方法向借鉴多学科研究方法,特别是信息科技研究手段的变化

一方面,中国现存农业资料和历史文献浩如烟海,而且古籍在翻阅或利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发生损坏或丢失现象,不利于其本身的保护。另一方面,很多农业古籍被各家图书馆及科研单位视若珍宝,一般不能借阅,其传播和查询、阅览也受到诸多限制,影响了农业遗产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和发展。

有鉴于此,近年来,国内农业遗产研究机构在将农遗资料与信息技术结合方面陆续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尝试。2005年,在国家科技部专项资助下,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启动了中国农业古籍数字化工作,并制作完成了一批中国农业古籍学术光盘,17种800多卷。2006—2008年,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又陆续建设了“中国传统农业科技数据库”“中国近代农业数据库”“农史研究论文全文数据库”等农业遗产数据库,并创建了“中国农业遗产信息平台”。《中华大典·农业典》开始尝试开发和利用古籍电子资源进行编纂,相关数据库和应用软件基本研制成功;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也充分利用自己开发的各种数据库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尤其是《清史·农业志·清代农业经济与科技资料长编》6卷的编纂工作。一些以农业遗产为主题的文化网站也相继创立,如南京农业大学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创办的“中华农业文明网”、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曾雄生创办的“中国农业历史与文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李根蟠先生创办的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等。

4. 从原来静止不变的农业遗产资料研究向活体、原生态农业遗产研究和保护的转变

活体、原生态农业也是农业遗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拥有悠久的农业历史和灿烂的农业文化。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中国农民积累了丰富的农业生产知识和经验,创造了许许多多具有民族特色、区域特色并且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的传统农业系统:桑基鱼塘系统、果基鱼塘系统、稻作梯田系统、稻鱼共生系统、稻鸭共生系统、旱地农业灌溉系统、粮草互养系统等。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和现实意义。

早在2000年,皖南乡村民居和四川都江堰水利枢纽工程就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近年来,在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倡导下,尤其是中国科学院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中心的积极推动下,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展。2005年,浙江青田“稻鱼共生系统”被FAO列为首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试点,2010年,云南红河“哈尼稻

作梯田系统”和江西万年“稻作文化系统”也被列为试点。2011年6月10日，贵州从江“侗乡稻鱼鸭系统”成为中国第四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试点。

注重动静相宜、科普与科研相结合的各种农业博物馆也相继成立，中国的农业遗产研究开始走出象牙塔，迈向社会。

1983年，在农业部的支持下，中国农业博物馆建立，开始大规模征集与古代和近代农业相关的文物，并成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2004年，南京农业大学创办了中国高校第一个集教学、科研和科普为一体的中华农业文明博物馆。目前也是国家科普教育基地。2006年，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览园建成，一共设有5个馆，其中就有农业历史博物馆。各地关于农具、茶叶、蚕桑等专题博物馆则多达几十家。

应该说，截至目前，除了古农书的整理与研究，中国农业遗产的很多其他工作都仅仅是刚刚起步，例如，全国农业文化遗产的类型、数量、分布及保护情况，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理论、方法与途径等。哪些亟待保护？如何保护？如何实现社会、经济、文化和生态价值的平衡？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认真研究和探讨，需要多学科的合作和多方面的共同努力。2010年和2011年，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历史学会和南京农业大学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在南京陆续举办了两届“中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论坛”，集合政府、学术界和遗产保护地多方面的经验和智慧，探讨中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中亟待解决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也是出于这些考虑，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决定继承原来编纂《中国农业遗产选集》的传统，启动《中国农业遗产研究丛书》，积极推进中国农业文化遗产研究工作的开展。

生态发展上，人们关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社会发展上，人们关注社会多元化的重要性；但在人类发展上，我们却常常忽视民族多样性和文化多样化的重要性。一个民族的文化遗产是这个民族的文化记忆。保护文化多样性就是保护人类文化的基因。它既是文化认同的依据，也是文化创新的重要资源。因此，保护农业文化遗产是保护人类文化多样性的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

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院长

王思明

2015年9月1日

目 录

第1章 绪 论 / 001

- 一、农业文化遗产名录建立情况 / 003
- 二、中国农业文化遗产名录的分类体系 / 009

第2章 中国遗址类农业文化遗产 / 049

- 一、粟作遗址 / 050
- 二、稻作遗址 / 109
- 三、渔猎遗址 / 180
- 四、游牧遗址 / 195
- 五、贝丘遗址 / 211
- 六、洞穴遗址 / 222

第3章 中国物种类农业文化遗产 / 225

- 一、畜禽类遗产 / 226
- 二、作物类遗产 / 359

第4章 中国工程类农业文化遗产 / 393

- 一、运河闸坝工程 / 394
- 二、海塘堤坝工程 / 433
- 三、塘浦圩田工程 / 451
- 四、陂塘工程 / 456
- 五、农田灌溉工程 / 469

第5章 中国技术类农业文化遗产 / 499

- 一、土地利用技术 / 500
- 二、土壤耕作技术 / 516
- 三、栽培管理技术 / 539
- 四、防虫减灾技术 / 575
- 五、生态优化技术 / 585
- 六、畜牧养殖兽医渔业技术 / 604

第6章 中国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 / 613

- 一、整地工具 / 614
- 二、播种工具 / 629
- 三、中耕工具 / 633
- 四、施肥积肥工具 / 640
- 五、收获工具 / 643
- 六、脱粒工具 / 645
- 七、农田水利工具 / 650
- 八、农用运输工具 / 660

九、植物保护工具 / 667

十、加工工具 / 669

十一、生产保护工具 / 676

十二、渔 具 / 678

十三、养蚕工具 / 694

第 7 章 中国文献类农业文化遗产 / 699

一、综合性类文献 / 700

二、时令占候类文献 / 729

三、农田水利类文献 / 735

四、家具类文献 / 739

五、土壤耕作类文献 / 745

六、大田作物类文献 / 750

七、园艺作物类文献 / 755

八、竹木茶类文献 / 766

九、畜牧兽医类文献 / 773

十、蚕桑渔类文献 / 780

十一、农业灾害及救济类文献 / 785

第 8 章 中国特产类农业文化遗产 / 791

一、农业产品类特产 / 792

二、林业产品类特产 / 858

三、畜禽产品类特产 / 861

四、渔业产品类特产 / 872

五、农副产品加工品类特产 / 877

第9章 中国景观类农业文化遗产 / 907

- 一、农（田）地景观 / 908
- 二、园地景观 / 927
- 三、林业景观 / 946
- 四、畜牧业景观 / 991
- 五、渔业景观 / 995
- 六、复合农业系统 / 998

第10章 中国聚落类农业文化遗产 / 1007

- 一、农耕类聚落 / 1008
- 二、林业类聚落 / 1067
- 三、畜牧类聚落 / 1073
- 四、渔业类聚落 / 1080
- 五、农业贸易类聚落 / 1082

第11章 中国民俗类农业文化遗产 / 1101

- 一、农业生产民俗 / 1102
- 二、农业生活民俗 / 1152
- 三、民间观念与信仰 / 1245

参考文献 / 1326

附录 中国古代度量单位换算表 / 1334

第

1

章

绪

论



中国是世界上农业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拥有悠久的农业历史和灿烂的农业文明。中国的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是中国农业文明的摇篮，曾经与尼罗河、底格里斯河、幼发拉底河和恒河流域一同被世人视为世界古文明中心地。上万年的农业文明、从未中断过的农耕历史，拥有先进完备的农业科学技术知识体系，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拥有农业文化遗产种类最为丰富、数量最为庞大的国家。农业文明的发展不仅为历代中国人民提供了丰富的物质生活资料，也为中国社会文化的发展创造了基础条件，深刻地影响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是形成中华民族个性和民族精神的基础。从某种意义上说，农业文明是中华文明立足传承之根基，农业文化遗产是中国传统文化遗产的核心部分，是中国文化传承、发展和创新的文化基因和重要资源。

在漫长的农业文明发展历程中，中国劳动人民积累了极其丰富的农业生产知识和经验，加上不同地区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的巨大差异，创造出许许多多具有地方传统和民族特色，并与自然环境融合发展的珍贵农业文化遗产，如稻鱼（鸭）共生系统、桑（果）基鱼塘系统、稻作梯田系统、旱地农业灌溉系统、农林复合系统、粮草互养系统、间作套种、坎儿井、砂石田等。正是这些具有极高历史、审美、生态、经济、文化、社会 and 科技价值的农业文化遗产，使中国这个自然条件并不优越的古老国度，在数千年间实现了超稳定发展，基本上实现了对土地的永续利用，确保了中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但随着近代工业文明的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快速推进，化肥、农药、除草剂、催熟剂等现代农业技术大量被使用，土地板结、硬化、地力下降、酸碱度失衡、有毒物质严重超标等一系列问题开始困扰人们，农业文化遗产遭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和威胁，一些珍贵和重要的农业文化遗产正面临着被破坏、被遗忘、被抛弃的危险。然而，对于大多数人而言，由于缺乏专业知识，关于什么是农业文化遗产、哪些才是需要保护的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问题难于真正清楚和理解。因此，编写《中国农业文化遗产名录》的意义不仅在于提供农业文化遗产研究的基础资料，而且可以让人们比较直观地了解哪些是重要和珍贵的农业文化遗产。

一、农业文化遗产名录建立情况

文化遗产名录是名录的一种,是汇集有关文化遗产名称及其基本情况和资料的工具,也是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方式。通过建立文化遗产名录以及名录的宣传、申报、评估,设立文化遗产保护基金等方式,既能增强公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又能更好地保护和传承这些文化遗产。目前,已有的农业文化遗产名录主要有两个:一是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保护试点“名录”,二是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但是这两个名录都是以狭义农业文化遗产为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和数量比较有限。与农业文化遗产有关的遗产名录则有《世界遗产名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国内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等,其中都包含了各种类型的广义“农业文化遗产”,对保护农业文化遗产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

2002年8月,联合国粮农组织(FAO)、联合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GEF)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M)、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联合国大学(UNU)等10多个国际组织或机构以及一些国家政府,启动了全球重要农业遗产系统(Glob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GIAHS)保护和适应性管理项目工作。该项目的目标是在经济与文化全球化、生态环境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人类活动对环境影响越来越大的背景下,建立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及其有关的景观、生物多样性、知识和文化保护体系,并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认可和保护,使之成为可持续管理的基础。该项目计划在全球环境基金(GEF)的支持下,通过6年左右的努力,建立一个包括100~150个不同类型农业生产系统的网络,促进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并使之得到全世界的认可。^①从联合国粮农组织对GIAHS的界定以及GIAHS项目的实践来看,GIAHS项目保护的对象是世界范围内重要的农业生产系统和景观。

自2002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发起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保护计划以来,GIAHS项目得到了世界各国的积极响应,截至2014年6月,全球已经有中国、秘鲁、智利、印度、日本、韩国、菲律宾、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等13个国家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31个传统农业系统被评选为GIAHS保护试点(表1-1)。其中,中国11个、日本5个、韩国2个、印度3个、菲律宾1个、伊朗1个、秘鲁1个、智利1个、坦桑尼亚2个、阿尔及利亚1个、突尼斯1个、摩洛哥1个、肯尼亚1个。此外,还有5个国家的15个传统农业系统被列为GIAHS候选地。虽然没有被正式表述为“全球

① 闵庆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一种新的世界遗产类型》,《资源科学》,2006年第4期